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利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由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8 爱康 01”）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因 4 月 26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下同）支付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3、债券代码：112691.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7.40%。

8、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9、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挂牌转让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5、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2、除息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3、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三、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40%。本次付息为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派发利息为 74.00 元（含税）。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9.2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74.00 元。

四、债券付息对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 爱康 01”的回售数量为 2,150,000 张，剩余托管量为 850,000 张。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未回售部分“18 爱康 01”持有人。2020 年 4 月 24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4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至相应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4425

联系人：赵敏霞

联系电话：0512-82557612

传真：0512-82557445

（二）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经办人员：冯丹迪、朱子熙

联系电话：021- 20328645

传真：021- 5037264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利息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